

8月16日 常年期第十九週星期三（單數年）

瑪 18:15-20

那時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了你，去，要在你和他獨處的時候，規勸他，如果他聽從了你，你便賺得了你的兄弟；但他如果不聽，你就另帶上一個或兩個人，為叫任何事情，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供，得以成立。若是他仍不聽從他們，你要告訴教會；如果他連教會也不聽從，你就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若你們中有兩個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，因為那裏有兩個或三個人，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，我就在他們中間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罪使人墮落，造成人與人之間發生誤會、紛爭、衝突，甚至互相傷害。雖然教會是由天主的子民所組成，但他們也是罪人，因此不能只講愛與接納，也要群體紀律，才能向天主負責，維持團體的和諧。在尋找亡羊的比喻後，耶穌教導我們如何處理教會團體中犯錯的弟兄姊妹。

第一，對犯罪的弟兄姊妹，要先嘗試能否挽回對方。為顧全對方的感受，應私下規勸，因為私下規勸能幫助對方不致陷入罪過，否則越陷越深，就難以悔改了；第二，假若對方不接受規勸，就得另外找一兩個人，作為證人，他們可以指出彼此的盲點。根據申命紀 19:15 的原則：「人無論犯了什麼不義，什麼罪惡，或什麼過錯，只憑一個見證，罪名不得成立；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，纔可定案」，不過這時還不是定罪的時候，目的仍然是要挽回他；第三，如果他仍然執迷不悟，就將他交給教會，讓教會內的弟兄姊妹一起為他祈禱；第四，假如他仍然不為所動，就索性把他視作外教人或稅吏，這樣並非要我們跟他劃清界線、一刀兩斷，而是要用更大的愛心和容忍，期望有一天聖神會使這隻亡羊頑石點頭，悔悟改正。總而言之，一切都是為了要挽回這位弟兄，除非對方堅持拒絕。

耶穌說：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。」「束縛」是「定罪」的意思，「釋放」是「赦免」的意思，天主恩賜教會權柄和能力，不是要我們定別人的罪，而是要我們使別人得著自由。如果願意聽從教會的規勸而悔改的，這人就會得著「釋放」；相反，如果仍然不肯認罪、悔改的，這人就會被罪惡「束縛」。所以，我們要為這些執迷不悟的人祈禱，運用教會的權柄綑綁他背後的黑暗勢力，使他得到醫治和釋放。因此，如果有人得罪我們，我們要主動尋找他，為他祈禱。行動逐步升級，並非要將他逐出門或實施處罰，而是在於挽回這位弟兄。

實踐

「若你們中有兩個人，在地上同心合意，無論為什麼事祈禱，我在天之父，必要給他們成就」，祈禱時同心合意，天主就必垂聽；聚會時，因主的名字共聚，天主就必與我們同在。一個人祈禱固然好，但如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地祈禱就更好，因為兩三個人可以互相鼓勵、彼此扶持，正如訓道篇的作者說：「若一個跌倒了，另一個可扶起自己的同伴。哀哉孤獨者！他若跌倒了，沒有另一人扶起他來。」(訓 4:10) 每個人都會有面對危機的時候，一個人很容易經不起壓力而跌倒，所以如果能夠有其他屬靈的同伴為我們分憂祈禱，就能得到對方的扶持、安慰和鼓勵。

是日金句

「請你們前來觀看天主的作為，他對世人所作的事實在奇妙。」(詠 66:5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ViqM3Tqq9I>